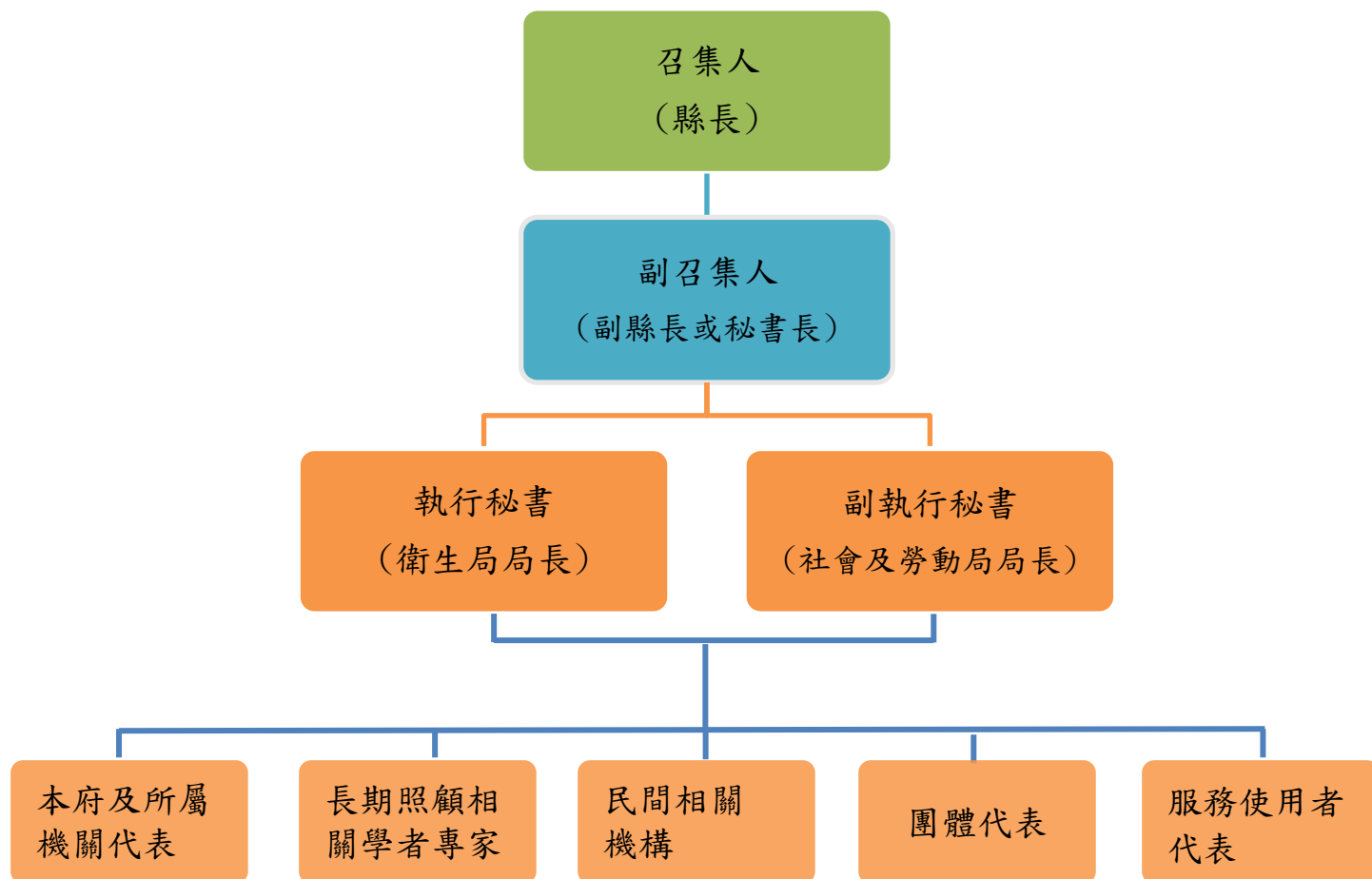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組織架構圖

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、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協調、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、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、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服務項目、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並指定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選聘（派）兼任：

- (一)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二) 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。
- (三) 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- (四) 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服務使用者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代表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聘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